

#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停止实施《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

本次交易的主要方案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北京思比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0.4343%股权；同时，公司拟向5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55,310,527.00元。为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针对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员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定的《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共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停止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终止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支付重大资产重组部分现金对价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蔡华波

---

李明高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